**区政府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制度**

第一条为推动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领导。

第三条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兼顾地域差异的原则。

第四条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

第五条政务公开工作考评采取综合评议、网上评议、现场考核三种方式。

第六条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以下内容:

(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人员配备、进度安排等情况;

(二)政务公开工作的保障措施制订及组织实施情况;

(三)政务公开目录、标准和栏目更新情况;

(四)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六)主动公开内容情况;

(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场所建设落实情况，政务公开形式及便民服务情况;

(八)受理办理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九)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情况。

第七条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的量化考核办法，每年度开展一次。根据评分标准，确定考核等次。

第八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被考核单位总数的20%。

第九条行政机关年度内出现违反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影响较大，依法依纪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的，其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条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奖惩制度，对考核等次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在接到考核结果15天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报区政府办公室;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提请区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严重失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条例》及相关文件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对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